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首先恭喜各位考上本校研究所，加入研究生之行列，並預祝您未來的學程順利、愉快、成功！本校教務處相關業務均採即時上網公告，新生相關訊息公告於[新生入學專區](#)（首頁→學生→研究生新生入學專區），請務必上網查閱，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繳交資料如下：**【在職班免付(2)，但5月13日後才完成報到者仍須繳交(1)(2)】**

- (1)繳交學籍記載表：學籍系統登入方式及詳細細節請參閱新生入學專區說明。
- (2)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**【1.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章戳（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），若因疫情無法取得前開用印影本，得以畢業證書正本+影本乙份替代，惟入校修課後，請儘速至研教組取回畢業證書正本。2.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】**（**畢業證書影本右下角請以鉛筆註明學號**）

請將兩項資料放於 A4 尺寸信封內，並於封面貼上**【專用信封封面】**，於 **110 年 8 月 20 日前**，以掛號寄送研教組，並請確認已上傳證件照電子檔。

二、註冊繳費：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（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專區），**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**，若列印有問題請逕洽出納組陳小姐（02-2733-3141 轉 7011）；

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，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朱小姐(02-2737-6317)。8 月 31 日起公告遞補之考生，須於完成報到後 3 個工作日完成註冊繳費或銀行對保手續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或對保者，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未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應繳資料或未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手續或就學貸款銀行對保者，本校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，其名額將由同系所組別之備取生遞補。



- 四、學務處規定應填寫資料及應辦理事項，請務必依新生入學專區學務類相關資訊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因重要事故，得自行申請休學。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建議欲辦理休學之新生於註冊截止（8 月 31 日）前完成註冊及休學手續，可全額退費。（詳閱 [大學校院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](#)）

六、依據本校 **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】** 規定，研究生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，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七、新生得依規定向圖書館申辦「準研究生借書證」，詳細資料請上 [圖書館網站](#) 查詢。

八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入學重要日程、本校行事曆、選課、註冊等相關訊息請詳 [新生入學專區](#)。

九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各系承辦人：

陳小姐（工管系、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金所） 陳小姐（電子系、光電所、管研所） 張小姐（應科所、醫工所、色彩所、專利所、MBA、科管所） 黃小姐（材料系、營建系、自控所） 江小姐（化工系、建築系、設計系） 李小姐（機械系、數位所、應外所） 劉小姐（資工系、電機系、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）	研教組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	教務處 首頁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
---	--	---

※ 請務必查閱以下網頁：

研究生新生入學專區	學雜費資訊 Tuition and Fees(Aug.24-31)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	學生資訊系統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



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 110 年 7 月